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(上學期)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曾總務長仁杰

出席人員：王雲銘委員、仲崇厚委員、曲在雯委員(請假)、李明佳委員(請假)、沈定濤委員(請假)、林伯崑委員(請假)、柯慶昆委員、洪崇智委員、桑梓賢委員、郭心怡委員、陳嫻樺委員、彭文志委員、黃仁宏委員(請假)、黃兆祺委員(請假)、楊黎熙委員、葉甫文委員(請假)、葉智萍委員、鄒永興委員、蔡晏霖委員、鄭智仁委員、鄭舜仁委員、鄭維容委員、譚潔芝委員、4 蘇德欽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

列 席：朱仲夏村長、郭建雄先生、林家慧小姐

記 錄：陳玉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99 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動支說明。

1、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截至 99 年 12 月 16 止，收入\$6,227,057 元（含上年度結餘\$887,206 元及招待所溢入部份）、支出\$6,224,043 元（含提撥 20% \$986,645 元）、帳面餘額\$3,014 元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。

2、99 年 12 月 16 日止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（請參閱附件二）。

報告二：目前職務宿舍尚有 15 間(單房間 3 間、多房間 12 間)騰空戶進行修繕中，已修繕完成多房間騰空戶 12 間(教師 10 間、職員 2 間)，多房間候借人數：教師 70 位、職員 5 位；已修繕完成單房間 21 間(教師 20 間、約聘男生 1 間)進行分配，單房間候借人數 39 位(教師 9 位、約聘女生 27 位、約聘男生：3 位)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復提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維修費收費作業標準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 明：（一）本收費作業標準於 87 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延用至今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因 87 年至今物價水準不斷提高，修繕成本也相對提高，又因職舍日漸老舊，須作更多的維修，如所有職舍屋頂的防漏、牆面的嚴重滲水也需大筆資金挹注。於 97 年及 98 年屋頂防漏整修，學校預算已分別資助 250 萬元

及 200 萬元；又職舍借用合約陸續屆滿，騰空整修年年增加，99 年度高達 30 戶以上較往年成長 2.5 倍，全部收入已不敷支應。

(三) 97 年 6 月 16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已基於校方將實施基金制達到 100% 自給自足，而決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先行調漲 20%，後續視需要再調整。但之後因未實施基金制而緩調整。

(四) 目前確因維修量增加，造成年度中時有透支無法如期支付費用或款項，甚至設施故障老舊無法作汰換祇能簡易修繕，日久勢必造成住宿品質的降低。

(五) 95 年 1 月迄至 99 年 9 月止，「招待所收入」財務單位誤入職務宿舍帳內共計 600 餘萬元，經相關單位協調在帳務釐清時，須於職務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逐月歸還 10 萬元，扣除提撥校務基金 20% 約 100 萬元外，總數須攤還 500 萬元。

(六) 本案擬建議調整提高 30%，年收入能增加 130 萬元，以符現況需求。

決 議：

(一) 宿舍整修以騰空戶優先整修，其他依輕重緩急處理，以提高宿舍維修費收入。

(二) 本案依現行收費標準提高維修費 30%，經委員表決通過。(贊成 8 票、反對 3 票)

(三) 本案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案由二：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9 宿舍管理手冊修正，擬修訂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9 日宿舍管理手冊修訂，修正本校辦法：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。

(二) 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新版條文，請參閱附件三

(三) 修訂之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(四)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 議：除第八條第一項第(六)條文討論修正外，

(六) 有無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：

無自有住宅者，給予點數五點；有自有住宅者，依設籍地點給予點數如下：

1. 台中地區至台北地區(新竹縣市除外)，給予點數 2 點。

2. 其餘地區，給予點數 4 點。

餘條款，經委員表決通過。(贊成 14 票，反對 0 票)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學校老舊宿舍約 3 樓或 4 樓高，是否可以將其全部翻修，重新改建高樓層的宿舍，

以供更多需要的同仁使用。（蘇德欽老師提）

決議：該項問題，總務處早期有評估過，但執行困難，問題有下：

- (1)無足夠的經費可以支應，或回收興建成本費用不易。
- (2)BOT 評估可行性低。
- (3)目前建築物的耐用年限未到期。
- (4)整修騰空之問題：目前已住宿老師的安置問題。

案由二：新進老師需待進用程序跑完及人事代碼核發後才得申請宿舍，常造成新進老師租房簽約及借用招待所非常不便，可否憑聘用證明就可馬上分配到騰空的宿舍。（郭心怡老師提）

決議：新進老師進用約在新學期開始的 8 月初或 2 月初，未立即分配作業原因：

- (1)因配合老師寒暑假休假期間，因公平性爭議的考量，未進行職務宿舍之分配。
- (2)因職務宿舍本質在提供職期輪調、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，依照宿舍管理手冊之職務宿舍申請表，須填寫「人事代碼」。

在無任何人候排及有空缺宿舍的情況下可以考量該作法，惟目前有候借人員尚難執行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28 分